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24-042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对董事候选人提名规定,提名昝荣师先生、曹云俊先生、刘德江先生和孙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德宏先生、李俊峰先生、张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有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现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心福先生、许群娥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监事和经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的1名职工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昝荣师先生,现年55岁,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云俊先生,现年51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刘德江先生,现年57岁,大学学历。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投资部部长。曾任北京乐多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市平谷区旅游委党组书记、主任。

孙力先生,现年58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编辑。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曾任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德宏先生,现年58岁,会计学博士,现任职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会计学教授;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俊峰先生,现年50岁,金融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私募投资基金研究中心主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以非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兵先生,现年44岁,法学硕士,现任职于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曾任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法务课长兼关务课长,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师。拟以非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心福先生,现年52岁,博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曾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

许群娥女士,现年42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曾任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4-038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昝荣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昝荣师先生、曹云俊先生、刘德江先生和孙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王德宏先生、李俊峰先生、张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瓦窑L44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实施大瓦窑L44项目的议案。

(四)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金泰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物业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泰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物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852.98万元,服务期两年。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金泰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物业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五)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4-03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心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李心福先生、许群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4-040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金泰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物业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公司")拟与北京金泰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卓越物业")签订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物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852.98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丰瑞公司与金泰卓越物业进行的交易:共0次,总计0元;

●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丰瑞公司开发的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计划于近期正式开盘销售,为保证售楼处日常运营,需选聘物业公司进行管理服务,丰瑞公司拟与金泰卓越物业签订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物业服务合同。

(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金泰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物业服务合同的议案》。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共3次,共计321.68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金泰卓越物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金泰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9414628L,成立时间:2010年1月13日,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12幢4层403室,法定代表人:秦旭,注册资本1200万,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供热服务(燃煤、燃油生产除外),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饮品制售、洗衣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汽车配件、针织纺品、服装鞋帽、箱包、钟表、眼镜、化妆品、家用电器、儿童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手机及配件、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不含电子游艺);销售食品;零售烟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交易类型,本次交易属于其他交易——服务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等档次售楼处服务面积和服务标准、人员的市场价格和收费标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以公开公正为原则,针对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服务要求的标准,提供高质量服务,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服务范围: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含临时售楼处和正式售楼处)及外围园林景观区域的物业服务项目;

合同价格:852.98万元;

服务期限:两年。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金泰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物业服务合同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并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

1.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昝荣师	√
1.02	曹云俊	√
1.03	刘德江	√
1.04	孙 力	√
2.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王德宏	√
2.02	李俊峰	√
2.03	张 兵	√
3.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李心福	√
3.02	许群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1	京能置业	2024/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0日,上午9:00--11:30分,下午1:00--4: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2、联系电话:010-62690729

3、联系人:王凤华、关世盟

4、传真:010-62698299

5、邮政编码:100070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昝荣师	
1.02	曹云俊	
1.03	刘德江	
1.04	孙 力	
2.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德宏	
2.02	李俊峰	
2.03	张 兵	
3.00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李心福	
3.02	许群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4-02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及其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作的担保余额总计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担保协议,分别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物资公司及其分公司5,000万元、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1,000 万元。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8亿元,期限为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4-010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成立时间:1993年2月20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马彬,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48.77	31,797.79
负债总额	27,842.73	20,014.43
净资产	11,506.04	11,783.37
营业收入	45,830.35	23,097.07
净利润	339.02	202.35

物资公司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锐,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包装装潢、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业务。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76.25	14,896.49
负债总额	14,621.28	8,616.65
净资产	6,354.98	6,279.84
营业收入	21,160.88	12,597.11
净利润	216.05	-75.14

物资公司下属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苏文玉,主营印刷设备及器材、油墨、包装装璜材料、纸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印刷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等。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1.65	2,381.38
负债总额	1,726.75	1,279.17
净资产	1,114.90	1,102.21
营业收入	3,771.12	1,633.60
净利润	40.28	-1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方图书城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物资公司及其分公司5,000万元、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期限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保函等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印刷物资贸易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更好发展,办理银行授信补充经营所需资金需求。

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发展,同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其下属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3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0.89%、5.91%。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外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天外天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安徽天外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55,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6.5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外天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安徽天外天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天外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天外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何璧颖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86.26	15,949.27
负债总额	18,874.38	14,148.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27.95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874.38	14,148.36
净资产	1,611.88	1,800.91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9.30	1,131.74
净利润	-189.03	-199.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安徽天外天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5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6.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6.5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5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通知,获悉李凌云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凌云	是	50	5.41	0.04	否	否	2024-7-29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刘某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50	5.41	0.0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12,247.54	10.29	2,586.75	2,586.75	21.12	2.17	2,586.75	100	6,598.91	68.3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89	2.39	1,406.00	1,406.00	49.39	1.18	1,406.00	100	-	-
李凌云	924.30	0.78	827.00	877.00	94.88	0.74	877.00	100	--	-
李云峰	272.16	0.23	-	-	-	-	-	-	204.12	75.00
韩世军	340.15	0.29	-	-	-	-	-	-	255.11	75.00
谷正彦	94.50	0.08	-	-	-	-	-	-	70.88	75.00
合计	16,725